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6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勑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凱威
訴訟代理人　吳蘭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吳亞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19　　日